

六政复决〔2024〕114号

申请人：宋XX，男，汉族，19XX年X月生，住六安市XX区XX镇XX村XX组。

被申请人：六安市公安局XX分局XX派出所。住所地：六安市XX区XX镇XX街XX号。

负责人：杨XX，所长。

第三人：朱XX，男，汉族，19XX年X月生，住合肥市XX县XX路XX号。

申请人宋XX（下称申请人）不服被申请人六安市XX局XX分局XX派出所（下称被申请人）作出的《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》（六XX〔X派〕行终止决字〔2024〕31号，下称《决定书》），向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本机关于2024年6月27日依法受理后，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进行了答复，并提交了相关证据、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，第三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书面答复和相关证据、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。经听取当事人意见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撤销《决定书》。

申请人称：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决定书》违法。主要理由是：

2024年5月8日，申请人到XX区XX镇XX办去拿两份送达回证，分别是2018年9月9日XX镇纪委回执和2018年11月19

日 XX 纪委的送达回执，但是工作人员拒不提供。于是申请人找到第三人办公室，沟通过程中，第三人先是捶桌子，再用拳头殴打申请人，当时现场有一个老头，一个老奶奶，均知道此事。后来申请人报警，但是被申请人没有依法处理，作出终止调查决定。申请人认为第三人作为干部殴打老年人，还有五六个人从三楼把申请人抬到一楼，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决定书》应被推翻。

被申请人请求：维持《决定书》。

被申请人称：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决定书》合法。主要理由是：

1. 本案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。2024 年 5 月 8 日 8 时 42 分许，被申请人接申请人报警后，立即出警并开展调查，当日将以行政案件调查。经查，5 月 8 日 8 时许，申请人到 XX 镇人民政府三楼找到第三人，向其索要信访回执单，第三人正在接待群众，第三人告知申请人领取途径后，申请人拒不离开，并在第三人办公室内喧哗，为恢复办公秩序，第三人将申请人推出办公室，申请人遂在第三人门外走廊处躺倒并声称被打。经劝解无效后，XX 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将申请人抬至一楼办公室。在整个案发中，无任何人员对申请人进行辱骂、殴打，双方无任何人员受伤，该案无违法事实。

2. 本案程序合法。接到申请人报警后，被申请人立即出警，开展初查工作，对申请人进行了人身检查、制作询问笔录，当日以行政案件调查。立案后，被申请人积极开展调查取证工作，询问相关证人，传唤第三人，调取、接受相关证据。2024 年 6 月 3 日，依据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，被申请人对该案作出终止案件调查决定，并当日当面告知、送达申请人，申请人拒绝签字，办案民警在《决

决定书》上注明。次日，将《决定书》送达第三人。

3. 本案适用法律正确、量罚适当。案件发生过程中，第三人及相关工作人员主观上无殴打伤害申请人的故意，客观上无殴打、伤害行为，将申请人推出办公室及抬至一楼的行为未超过必要限度，申请人身上无伤。因该案没有违法事实，依据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，被申请人对该案作出的终止调查决定正确、适当。

4. 针对申请人提出异议和理由的答复。关于申请人认为第三人作为干部殴打老人没有依法进行处理的问题。第三人主观上是为了制止申请人扰乱办公秩序，其行为无殴打、伤害申请人的故意，客观上未超过明显必要限度，更无殴打、伤害申请人的行为。关于申请人认为有五六个人将其抬到一楼，《决定书》应该被推翻的问题。申请人离开第三人办公室后，自行倒在办公室外的走廊过道上喧哗，引来多人围观，为制止申请人扰乱办公秩序保护申请人身体健康，XX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将申请人抬至一楼综治信访室，让申请人在信访室沙发上休息。在此过程中，无任何人员对申请人辱骂、殴打，双方无任何人员受伤。

经审理查明：

2024年5月8日8时42分许，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报警称，在XX区XX镇政府办公楼一楼，申请人与工作人员发生肢体冲突。被申请人接警后出警进行处置，对申请人进行了人身检查，并制作《人身检查笔录》，其中申请人称无外伤，头痛。当日被申请人以行政案件调查，并出具《行政案件立案决定书》。

被申请人在调查过程中，先后于2024年5月8日、5月9日询问了申请人、第三人，并制作了《询问笔录》。申请人称，5

月8日上午申请人到XX镇人民政府索要信访回执，在一楼XX办公室索要无果后来第三人办公室，第三人和申请人沟通时先拍桌子，后用拳头击打申请人的头和脸部，将申请人打到门外，之后有数人把申请人抬到一楼。第三人称，当日上午八时左右，申请人来到第三人办公室称要反映问题，此时办公室还有其他两名群众程XX、徐XX也要办事，第三人便让申请人找具体承办人员，但申请人不听劝说。第三人要求申请人离开但申请人不听，于是第三人便把申请人推出办公室，期间并未殴打申请人，申请人是自己躺在地上。

2024年5月10日、5月13日、5月15日、5月16日、5月23日，被申请人先后对证人程XX、徐XX、王X等进行询问，并制作《询问笔录》。程XX称，其在第三人办公室看到案发全程，第三人是用手捞着申请人的胳膊把申请人拉出去，并未殴打申请人。徐XX称，其并未看到第三人打或者推申请人，申请人是自己躺在走廊上。王X称，当日申请人是躺在第三人办公室门外走廊上，为避免其生病，便和其他人一起将申请人抬到一楼沙发上躺着。

被申请人在办案过程中对案发现场进行了勘验，制作了《勘验笔录》，并接收了申请人递交的病历、发票等证据。

2024年6月3日，经负责人批准，被申请人作出《决定书》。其中载明，因申请人被殴打案没有违法事实，根据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，决定终止调查。当日送达申请人，但申请人拒绝签收。6月4日，被申请人向第三人进行了送达。

申请人不服《决定书》，遂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

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在卷佐证：

1. 《行政案件立案决定书》（六 XX〔X 派〕行立字〔2024〕761 号）、《行政案件立案回执》；
2. 《公安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》和《询问笔录》10 份；
3. 《人身检查笔录》和相关照片 4 张、《勘验笔录》《调取证据通知书》2 份及《情况说明》1 份
4. 《接受证据材料清单》及《门诊病历》《安徽省医疗门诊收费收据》；
5. 《涉案人员违法犯罪经历查询记录》；
6. 《行政案件立案审批表》（六 XX〔X 派〕受案字〔2024〕2234 号）、《终止案件调查审批表》。

本机关认为：

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：经过调查，没有违法事实的，经公安派出所、县级公安机关办案部门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以上负责人批准，终止调查。本案中，根据《询问笔录》《人身检查笔录》《勘验笔录》和照片等证据，可以证实 2024 年 5 月 8 日上午 8 时许，申请人到 XX 镇人民政府三楼找到第三人，向其索要信访回执，申请人和第三人发生争执，第三人将申请人推出办公室，申请人遂在第三人门外走廊处躺倒并声称被打。经劝解无效后，XX 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将申请人抬至一楼办公室。在整个案发中，并无辱骂、殴打申请人的事实发生，双方也无任何人员受伤，该案无违法事实。被申请人据此作出《决定书》决定终止调查，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依据正确，内容适当。

被申请人受案后，依法履行了调查、询问、审批、作出决定

和送达等法定程序，符合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七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等规定，程序合法。

综上，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决定书》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依据正确，内容适当，程序合法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决定书》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4年8月16日